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8
7.1 存档备查情况 18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8
8 诚信承诺 19

1 概述

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对石油资源的过度消耗引发的能源安全问题和汽车尾气排放所引发的大气环境严重污染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重视的问题之一。因此，发展新型能源汽车是国际社会应对能源、环境和气候问题在交通领域采取的共同措施，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国际汽车工业新一轮的关注焦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不仅是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缩小我国与世界汽车强国制造差距的一次机遇。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集纯电动大巴、纯电动轿车和铁动力电池于一身的高新技术企业，唯一掌握电动车：电机、电控、电池三大核心技术汽车制造企业，唯一纯电动公交和纯电动出租车规模化成功投放公交领域运营车企业，比亚迪一直致力于扩大纯电动车应用范围，在电动货车的研究投入相当大人力、物力，相继开发成功 T5、T7、T8 等系列电动货车。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淮安成立的全资分公司，其年产 5000 辆纯电动货车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112-320000-04-01-469267），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环评批复（苏环审[2022]104 号）。该项目租用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已建厂房（1#、2#和 3#厂房），并利用其已建的整车检测线、公辅工程和废水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等环保工程，建设年产 5000 辆纯电动货车项目，包括 4000 辆/年轻型纯电动货车、1000 辆/年中重型纯电动货车（产品方案实际仅包含中型车）。

依据市场发展及企业战略发展，建设单位决定依托已批项目——“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5000 辆纯电动货车项目”进行产品升级，将该项目产品方案由“4000 辆/年轻型纯电动货车、1000 辆/年中型纯电动货车”调整为“4000 辆/年轻型纯电动（含增程式）货车、200 辆/年中型纯

电动货车、800辆/年重型纯电动货车”，在不增加总产能的基础上增加了增程式电动货车和重型纯电动货车，并将厂址从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西厂区（栖霞路以西地块）调整至正在建设的东厂区（栖霞路以东地块），原先依托的整车检测线、公辅、环保等工程亦不再依托，导致项目选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了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已批项目上述调整内容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目前，该重新报批项目已于2023年4月7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发改备[2023]1号，项目代码：2112-320000-04-01-46926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整车制造361”中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目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已于2023年1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承担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原项目名称为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2017年1月1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承担《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环评委托后7个工作日内，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20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于2023年1月9日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进行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hipac.huaian.gov.cn/col/12844_673253/art/16725024/1673234655124a2bHF8Xa.html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江苏淮安工業園區管委會 Jiangsu Huai'an Industrial Park

请输入文件关键字

首页 | 新闻中心 | 生态园区 | 魅力淮安 | 投资兴业 | 政务公开 | 互动交流 | 园区党建

首页>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3208000142904O8N/2023-00014	分　类	最新公开信息
发布机构	淮安工业园区	公开日期	2023-01-09
标　题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文　号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

建设单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建设地点：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栖霞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

建设内容：项目整合企业集团生产能力，购置自动冲压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新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检测车间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5000辆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货车整车的共线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57778888

邮箱：liu.chen13@byd.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以下链接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TzqzU08¥FySjfZIz_qnUg?pwd=7sm6 提取码: 7sm6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反馈建设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邮箱liu.chen13@byd.com）或通过邮寄信函（邮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通衢大道88号）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联系方式、真实姓名和常住地址。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3年1月9日

投资兴业 - 组织架构 - 联系我们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

建设单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建设地点：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栖霞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

建设内容：项目整合企业集团生产能力，购置自动冲压设备、焊接设备、检测设备等，新建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车架联合车间、检测车间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5000辆纯电动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新能源货车整车的共线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57778888

邮箱：liu.chen13@byd.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以下链接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TzqzU08YFySjfZIz_qnUg?pwd=7sm6 提取码：7sm6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反馈建设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邮箱 liu.chen13@byd.com）或通过邮寄信函（邮寄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通衢大道88号）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联系方式、真实姓名和常住地址。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3年1月9日

1

图 2.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况、环评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通过江苏工人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期限为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8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8日；

公示网址：

http://hipac.huaian.gov.cn/col/12844_673253/art/16751808/1676426776930WoiJgiHL.html

网页截图见图3.2.1-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3.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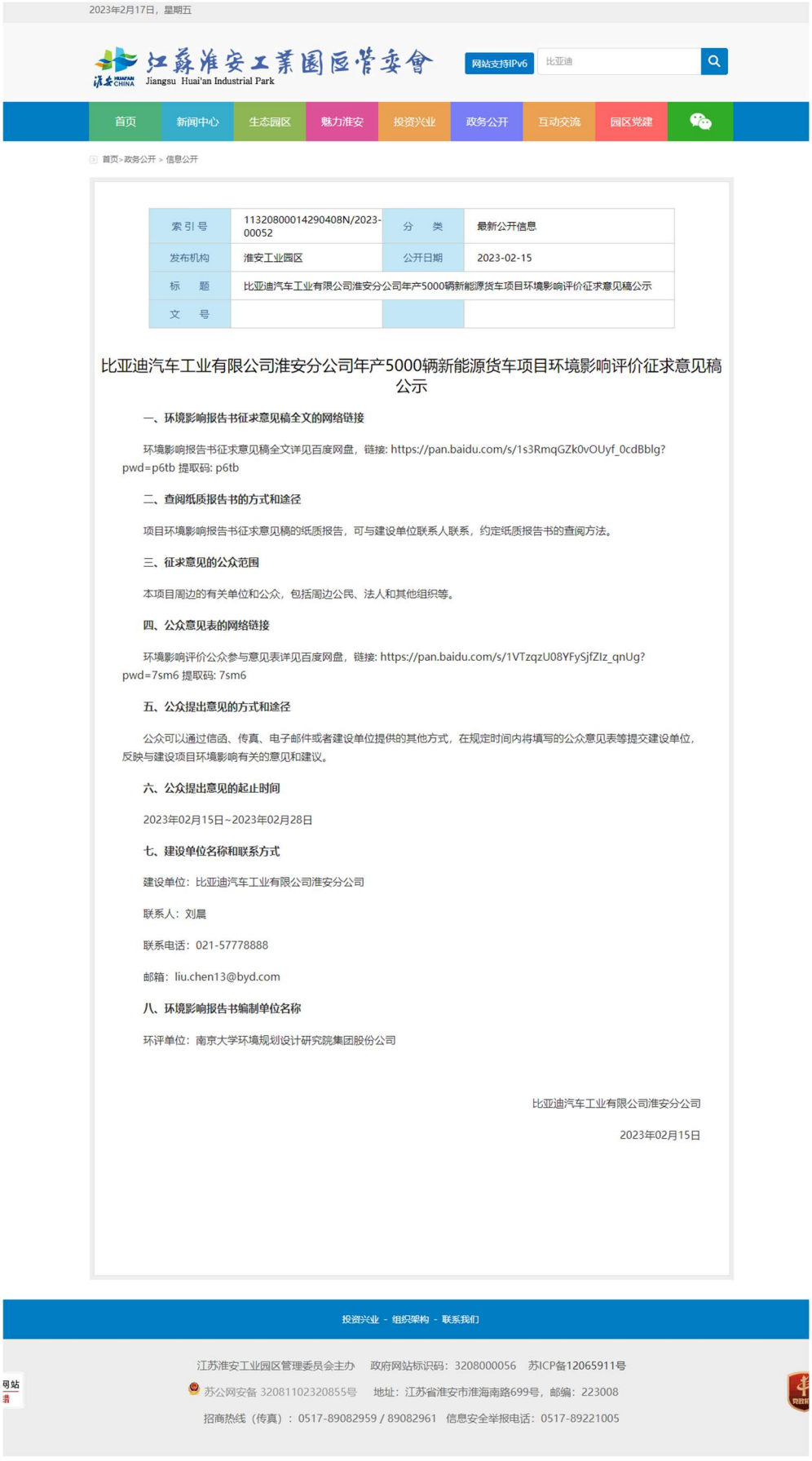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17日，星期五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委会 Jiangsu Huai'an Industrial Park

网站支持IPv6 比亚迪

首页 新闻中心 生态园区 魅力淮安 投资兴业 政务公开 互动交流 园区党建

首页>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320800014290408N/2023-00052	分　类	最新公开信息
发布机构	淮安工业园区	公开日期	2023-02-15
标　题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文　号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3RmqGZk0vOUyf_0cdBblg?pwd=p6tb 提取码: p6tb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纸质报告，可与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约定纸质报告书的查阅方法。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有关单位和公众，包括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TzqzU08YFySjfZIz_qnUg?pwd=7sm6 提取码: 7sm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年02月15日~2023年02月28日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57778888

邮箱：liu.chen13@byd.com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3年02月15日

投资兴业 - 组织架构 - 联系我们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办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8000056　苏ICP备12065911号

苏公网安备 32081102320855号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南路699号，邮编：223008

招商热线（传真）：0517-89082959 / 89082961　信息安全举报电话：0517-89221005

图 3.2.1-1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_____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路_____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1-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江苏工人报》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3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工人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03 邮发代号27-45 第10318期

星期五 2023年2月17日 （农历癸卯年正月廿七）

江苏省总工会主管主办 江苏工人报社出版 今日四版

政治局常委会听取近期新冠防控工作情况汇报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磨砺成“锋”的码头“大工匠”

本报通讯员 苏工萱

全省春运发送旅客5896万人次

速览

〈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英文版出版发行

图 3.2.2-1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 a)



字字段动态监测小店发展；整合美团、腾讯、字节
字服务企业和金融机构为小店赋能；整合产业政
支持小店做大做强等，全方位促进小店品牌化、特
化、规模化建设。

磊达集团获评
企业党建带工建示范单位

（韩恒桂 朱霆）日前，江苏磊达集团被省委组织
会办公室表彰并命名为2022年度全省非公有制
工建“三创争两提升”活动示范单位。
党委坚持党建领航，注重党建带工建，强化责
实创建举措，扎实推进以“创争先进党支部、创
之家、创争工人先锋号，提升政治引领力、提升
”为主要内容的“三创争两提升”活动，使党建
振、互促并进。该集团突出“党建+”，不断完
网络，把党组织、工会组织建在分公司、车间
哪里有党员有职工，哪里就有党工组织和党工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党工组织鼓励引导优秀员
干加入党组织，号召党员骨干在一线发挥先锋
开展争创“示范区、先进班组、工人先锋号”和
当“岗位示范标兵、技能操作能手”活动，评选
进典型，推出先进模范风采录，形成典型引领
党工组织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完善工资报酬分
出了“五倾斜”分配方法，提升员工获得感、幸
企业和谐发展。2022年，该集团成为东台首
。

年高性能有机硅产业链延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拟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站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4e674c7686359ddd0fd88c567e5568fd6。请于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反馈意见。可填写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93402105@qq.com）或通过邮寄信函（镇江市镇江新区管委会）的方式发表意见。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纤维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公示

《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纤维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http://www.rudong.gov.cn/联系人：何工，电话：025-52372113，电子邮箱：xyc0710x@163.com。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拟在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格鲁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建设年产5000辆新能源货车项目，现拟征求项目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3RmqGZk0v0Uyf_0cdBbIg?pwd=p6tb 提取码：p6tb；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详见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TzqzU08YFy5jfZIz_gnUg?pwd=7sm6 提取码：7sm6。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可填写意见发送电子邮件（liu.chen13@byd.com）或通过邮寄信函（淮安市清江浦区通衢大道88号）的方式发表意见。联系电话：021-57778888。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北京国珅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02月24日上午10:00在苏州高新区塔园路111号二楼会议室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余万持有的坐落在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善济路158号峰汇商务广场4幢838室经营用房产，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11559号；建筑面积47.48平方米，土地面积4.09平方米，以不动产证为准，有租赁，不负责清场，进行整体拍卖。

二、标的展示：公告之日起，预约看样

三、竞买手续：竞买人须于2023年02月23日下午3:00时前持本人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单位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纳拍卖保证金伍万元。保证金以银行支票，本票，汇票及其他方式均可缴纳；收款人：北京国珅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上标的相关优先购买权人须在登记截止前提出优先权，否则视同放弃优先权。

四、公司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塔园路111号二楼

讲文明树新风



江苏工人报

国内统一刊号 CN32-0003 邮发代号27-45 第10323期

星期四 2023年2月（农历癸卯年二月初四） 23

江苏省总工会主管主办 江苏工人报社出版 今日四版 微信 微博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切实加强基础研究 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据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2月21日下午就加强基础研究进行第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必由之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基础研究纳入科技工作重要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度支持，推动基础研究实现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基础研究工作。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研究取得了重大成就。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学科交叉融合不断发展，科学研究范式发生深刻变革，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前移。应对国际科技竞争，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我们加强基础研究，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基础研究处于从研究到应用、再到生产的科研链条起始端，也基础打得牢，科技事业大厦才能建得高。要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把世界科技前沿问题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统筹遵循科学发展规律提出的前沿问题和重大应用研究中抽象出的理论问题，凝练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

E-mail:jsgrbs@126.com 江苏工会报系列 www.jsghtw.com 江苏工人报新闻网 www.jsgrb.com

徐大勇在全省工会组织工作会议上强调

在新征程上开创工会组织工作扎实推进“县级工会加强年”走

本报讯（记者 王鑫）2月22日，全省工会组织工作会议暨“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季度推进会在宁召开。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徐大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全面学习、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新思想新论断，进一步把握大局、明确方向，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在新征程上不断开创江苏工会组织工作新局面。

徐大勇指出，去年以来，全省工会组织系统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省总部署要求，坚持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真抓实干、开拓进取，在深化工会改革、做深做实党建带工建、推进县级工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徐大勇强调，要把握大局，明晰推动工会组织工作的方向。坚持系统谋划、集成创新，统筹抓好政治建设、改革工作、基层建设、干部工作等，全面展开“新”布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工会组织工作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助推高效能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中的切入点着力点，整合工会组织系统内外各项资源，不断推进“深”融合。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提高谋划工作、研究具体举措、推动工作落实的质量，着力提升“高”质量。

徐大勇要求，要突出重点，抓好工会组织工作任务的落实。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这一根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旗帜鲜明站稳立场，有效加强政治引领，切实将政治建设要求落到实处。精心做好省工会十五大组织人事工作，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从严把好人选，切实严肃工作纪律，坚决不

过去一年，苏州各级工会帮扶困难职工、会员大病医疗和特殊困难救助超8000人次，发放帮扶救助资金2216.9万元——

筑牢“避风港” 让幸福感“加分”

本报通讯员 钱茹冰

生活常有风雨，工会常伴身边，为困难职工撑起一把伞、点亮一盏灯，帮助他们重拾信心、共克时艰。过去一年来，苏州各级工会始终把困难职工放在“心坎儿”上，在继承中创新、在探索中前进，健全完善困难职工帮扶机制，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以工会干部的“实干指数”提升困难职工群众的“幸福指数”。各级工会实招不断、实效明显，工会组织和困难职工“双向奔赴”的动人画面处处可见。全市共帮扶困难职工、会员大病医疗和特殊困难救助超8000人次，发放帮扶救助资金2216.9万元。

工会服务“一键通达”助力帮扶全覆盖

“太感谢工会了！这笔救助金就像及时雨，解了我们家的燃眉之急。”原来在2022年规排企业过程中，胜浦街道总工会了解到AEM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吕娟的丈夫生病，没有劳动能力，女儿在上小学，丈夫的医药费、女儿的学费等家庭开支全部由其一人负担。胜浦街道总工会掌握情况后，主动开展面对面交流，耐心帮助她整理线下申报材料，后被苏州市总工会认定为相对困难职工家庭。从今年1月起，吕娟每月都将收到生活救助金500元，年底还将根据其丈夫家庭的生活境况，定期调评后再进行后续资助和帮扶。“胜浦街道总工会负责人说。

帮扶救助金如同雪中送炭，温暖了吕娟一家人的心。为了进一步扩大困难职工帮扶政策的知晓度，提高工作效率，真正“零距离”服务职工，2022年10月，苏工惠App“困难职工网上申报通道”正式开通。进入首页“困难帮扶”菜单，点击“困难职工申请”填写相关信息，短短几分钟即可完成申报，通过网上初审后，最快5个工作日内工作人员就将电话通知申报人通过申报、准备材料。“帮助困难职工解困境、谋福利，要从让职工‘少跑腿’做起。”苏州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周琦说，市总工会还同步发布了网上申报漫画版指南，以生动活泼的形式详细介绍了申请条件、申报对象和流程，努力打通服务职工“最后一公里”。

新的一年，苏州市总工会将研究出台全市各级各类工会职工服务阵地的建设标准，将市级和各市、区职工服务中心打造成服务职工一体化平台，完善“线上服务线下体现，线下服务线上申请”机制，建立“职工服务中心+职工服务阵地+基层工会”上下联通、方便便捷、服务面广的工会职工三维服务网络，实现职工对工会服务的“一键通达”。

路上的一个生动缩影。2021年，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职工胡斌查出恶性肿瘤，妻子是家庭主妇，没有收入来源，自2022年申报并认定为意外致困职工后，胡斌开始得到苏州市总工会的帮扶救助，对生活充满希望。目前，本人疾病已经治愈，顺利脱困。

一直以来，全市工会以各类走访慰问为契机，深入摸排调研，掌握职工生活状况和需求，加入困难职工帮扶力度，推动符合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2022年，苏州市总工会持续完善深度困难、相对困难、意外致困档案分级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梯度帮扶，定期开展入户走访，及时更新帮扶信息，将精准救助落到实处。此外，2022年苏州市总工会还结合全市下半年疫情对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针对本级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增发2个月疫情生活补助，共计92万余元。

“去年4月，我们下发了《苏州市总工会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管理使用办法（修订）》，从提高困难职工救助标准、增加救助项目两方面着手，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进一步巩固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果。”周琦介绍，新修订的《办法》主要对深度困难、相对困难及意外致困职工家庭的帮扶项目和资金使

“四季歌”用心唱到困难职工“心坎上”

每一位困难职工，都是工会“娘家人”始终牵肠挂肚的人。“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这首管惠“四季歌”在广大职工中唱响；要要用心唱到困难职工的“心坎上”，帮助困难职工增强自立自强意识和内生发展动力，从而走出生活的“困难地”，奋力开创美好新生活。

过去一年，该市各级工会组织持续深入开展困难职工家庭“金秋助学”及高校毕业生“阳光就业”暖心行动，成效显著。

“金秋助学”活动是工会圆困难职工子女上学梦的一件实事、善事，也是苏州工会的一项品牌工作，开展至今已有21个年头。去年全市“金秋助学”活动共发放助学款项金114万余元，共资助困难职工和困难农民工子女555人。全市建立“关爱·圆梦”就业实



图 3.2.2-2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 b)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2023年2月16日在项目厂址周围栖霞花园、渠北村、新生村、朱桥花园处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材料。

栖霞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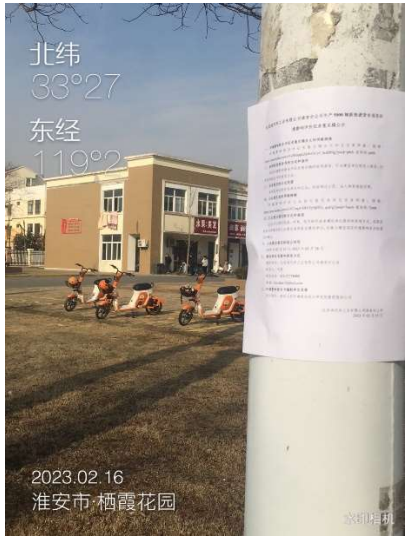	渠北村	
新生村		朱桥花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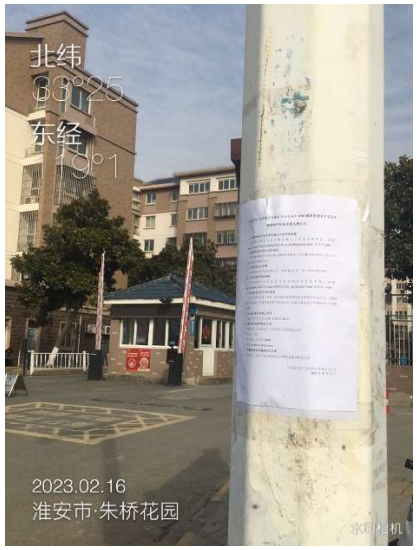

图 3.2.3-1　现场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淮安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栖霞路以东、庐山路以西、发展大道以南、通衢大道以北）提供纸质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5000 辆纯电动货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 5000 辆纯电动货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曾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中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于2023年5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2023年5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公示网址: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cb8837eb9a0d217602ac602b52e5aceb

公示截图见图6.2。



图 6.2　报批前网络公开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已存档了《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于2023年5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公开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诚 信 承 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淮安分公司年产5000辆纯电动货车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4日